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0-04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电力”)七届六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并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原因,乔保平先生、于崇德先生、张国厚先生、高嵩先生、米树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上述董事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国跃先生、吕志韧先生、肖创英先生、栾宝兴先生、刘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并更换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

二、同意《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7)。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0-05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电力”)七届三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并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由于工作原因,谢俊先生、谢长军先生、陈斌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上述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学海先生、王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并更换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0-06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并更换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2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电力”)召开七届六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召开七届三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更换情况

由于工作原因,乔保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于崇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国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高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米树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上述董事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国跃先生、吕志韧先生、肖创英先生、栾宝兴先生、刘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国跃先生、吕志韧先生、肖创英先生、栾宝兴先生、刘焱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监事更换情况

由于工作原因,谢俊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谢长军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陈斌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上述监事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上述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学海先生、王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学海先生、王冬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刘国跃,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华能石家庄分公司(上安电厂)副经理(副厂长)、经理(厂长),华能德州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华能国际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能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国家能源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吕志韧,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神华集团计划部综合处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计划处处长、部门副经理,中国神华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神华集团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职工董事,中国神华副总裁。现任国电电力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肖创英,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松木坪电厂生产副厂长、厂长,湖北荆门热电厂副厂长、厂长,湖北省电力工业局干部处处长,湖北省电力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华中电网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甘肃省电力公司党组副书记、党组书记、总经理,国家电网产业发展部主任,国网能源开发公司党组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神华总裁助理,神东电力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神华国能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国华电力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中国神华能源公司总裁助理,神华国华国际电力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北京国华电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国家能源集团火电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副书记。

栾宝兴,男,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黑龙江省电力公司财务部财产资金处副处长、会计成本处处长,中国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处副处长、处长,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重庆电力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国电集团财务产权部副主任、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国电资本控股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电财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电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国电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国家能源集团财务产权部主任、副书记。现任国家能源集团财务部主任、书记。

刘焱,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石景山发电总厂综合计划科计划专责,电力工业部人劳司干部处主任科员,国家电力公司人事劳动局领导班子建设处副处长,人事与董事管理部干部一处副处长,电网建设分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国电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国电财务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电资本控股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国电资本控股公司(国电财务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刘学海,男,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室副总经济师,葛洲坝集团公司三峡指挥部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市场合同部副部长、部长,第一工程公司总经理,龙滩水电开发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合同部主任,国电迪庆香格里拉发电公司总经理、书记,国电集团云南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兼国电迪庆香格里拉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国电罗平发电厂筹建处主任,国电集团、中电投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工作处主任,国电集团计划发展部副主任,国电福建电力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电集团水电与新能源发展部主任,国电集团总法律顾问。现任国家能源集团总法律顾问。

王冬,男,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主任编辑。历任国电集团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国电电力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国电集团办公厅副主任、新闻中心主任(兼),政治工作部(党组宣传部)主任。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党建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党组统战部、直属党委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2020-07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1日

至2020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刘国跃	√
1.02	吕志韧	√
1.03	肖创英	√
1.04	栾宝兴	√
1.05	刘焱	√
2.00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刘学海	√
2.02	王冬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将不迟于2020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5	国电电力	2020/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会前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异地股东可用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2020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于2020年2月6日或该日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1501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晓霞 张皓

电话:010-58682100,58685107

传真:010-64829902

邮编:10010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刘国跃	
1.02	吕志韧	
1.03	肖创英	
1.04	栾宝兴	
1.05	刘焱	
2.00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2.01	刘学海	
2.02	王冬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1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0207.HK)披露2019年度未经审核营运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0207.HK)于2020年1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营运数据》,供参阅。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营运数据

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营运数据如下:

投资物业

	平均出租率	平均租金单价同比
西单大悦城	–99%	+ –1%
朝阳大悦城	–98%	+ –2%
天津南开大悦城	–98%	+ –9%
沈阳大悦城	–97%	+ –7%
上海静安大悦城	–96%	– –2%
烟台大悦城	–95%	+ –8%
成都大悦城	–93%	+ –14%
杭州大悦城(注1)	–94%	+ –48%
北京中粮广场	–90%	– –4%
香港中粮大厦	–95%	+ –12%
上海鹏利辉盛阁	–88%	+ –0%
中粮(置地广场(注2)	–70%	+ –23%

注 1:杭州大悦城于2018年8月正式开业,2018年受开业装修期和免租期影响,平均租金单价偏低,导致2019年有较大增幅。

2:中粮(置地广场于2018年8月正式开业,开业初以商铺租赁为主。 2019年主要以写字楼租赁为主,写字楼平均租金单高于商铺,提升了整体平均租金单价。

物业开发

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获得合同销售总面积约为458,756平方米,合同销售总金额约人民币12,026百万元。

酒店经营

	平均出租率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三亚美高梅度假酒店	–90%	–人民币1,015元
三亚亚龙湾瑞吉度假酒店	–71%	–人民币1,105元
北京华尔道夫酒店	–75%	–人民币1,624元

此公告乃本公司自愿作出。董事会谨此提醒本公司股东及/或有意投资者,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营运数据基于本集团内部记录及未经核数师审阅或审核的未经审核的管理账目。该等数据可能与稍后的经审核或未经审核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不应视为本集团现时或未来营运或财务表现的指标。本公司股东及/或有意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小心审慎行事,应小心以免不恰当依赖该等数据。

承董事会命
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中国,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及曹荣根先生;非执行董事姜勇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汉铨先生金紫荆星章、太平绅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国祥先生荣誉勋章。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名称变更及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和品牌管理需要,公司近期变更了三个控股子公司名称,新设立了两个子公司,已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变更或新设公司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聊城盐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鲁西甲胺化工有限公司
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鲁西物流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33728031L

住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肖军昌

注册资本:18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盐酸、四氯乙烯、硫酸的生产、销售;甲苯、硫酸、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盐酸、易燃液体;甲醇、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硫磺的销售;硫酸下游化工产品的开发、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2、公司名称:聊城鲁西甲胺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586826637

住所:聊城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法定代表人:刘月刚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14日至2061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一甲胺、一甲胺水溶液、二甲胺、40%二甲胺水溶液、三甲胺、三甲胺水溶液、二甲基甲酰胺的生产、销售;甲酸钠、硫酸、三氧化硫、盐酸、氯磺酸、氯化石蜡的生产、销售;硫酸及下游化工产品的开发、制造;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化工材料的科研与开发;钢材、润滑油、液压油的购销及以上范围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58608268XR

住所:聊城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法定代表人:陈元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14日至2061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己内酰胺、环己酮、环己烷、尼龙6及硫酸铵、燃料油、轻质油、X油、硫酸生产与销售;化工新材料的科研与开发;钢材、润滑油、液压油、硫磺的购销及以上范围的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QE03NXC

住所:聊城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法定代表人:樊毅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双氧水的生产与销售;化工新材料的科研与开发;钢材、润滑油、液压油的购销;以上经营范围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名称:聊城鲁西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R8NMR4B

住所:聊城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法定代表人:邓绍云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集装箱、罐式);网络货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永香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永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828**********
住所	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东高庄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东高庄村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永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805,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68%。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减持两部分组成:

(1)协议转让减持:王永香女士及其他相关方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于2020年1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王永香女士将其持有的6,488,192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内蒙蒙牛,转让价格为14元/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股份交割变更登记工作。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大宗交易减持:2020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王永香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270,000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9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180,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1月21日,王永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减持1,850,000股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17.28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4519%。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永香女士持股比例将减至5%以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67,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2、本次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永香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永香)》。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永香女士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仍在有效期间内,其将继续实施相关减持计划。王永香女士承诺,自其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5%之日起的90日内,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

股票简称:妙可蓝多

股票代码: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王永香

住所: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东高庄村

通讯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东高庄村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妙可蓝多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永香
受让方/内蒙蒙牛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内蒙蒙牛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妙可蓝多6,488,19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本大宗交易减持	指	2020年1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妙可蓝多1,8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合计减持妙可蓝多8,338,19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妙可蓝多总股本的2.0369%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0年1月5日签订的《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内蒙蒙牛转让的其持有的妙可蓝多6,488,192股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永香,性别:女,国籍:中国;证件号码:372828**********;住所: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东高庄村;通讯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东高庄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王永香女士与内蒙蒙牛展开本次协议转让,并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妙可蓝多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王永香女士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未来12月内,无增持妙可蓝多的计划;在本报告书披露后的6个月内,王永香女士将继续实施2020年1月17日已披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的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此外,王永香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减少其在妙可蓝多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永香女士自其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5%之日起的90日内,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永香女士持有妙可蓝多28,805,607股,占妙可蓝多总股本的7.0368%。

2、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减持两部分组成:

(1)王永香女士及其他相关方与内蒙蒙牛于2020年1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王永香女士将其持有的6,488,192股妙可蓝多协议转让给内蒙蒙牛,转让价格为14元/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股份交割变更登记工作。

(2)王永香女士于2020年1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减持妙可蓝多股份1,850,000股,交易价格为17.28元。

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永香女士将持有20,467,415股妙可蓝多的股份,占妙可蓝多总股本的4.9999%。

4、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与受让方于2020年1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节中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本节中简称“甲方”或“转让方”)

甲方一: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323678148623G,其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

甲方二:王永香,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82819**********,其住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甲方三:刘木栋,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82819**********,其住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

甲方四: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569012989Q,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乙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节中简称“乙方”或“受让方”)。

(二)股份转让数量、比例

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一向其转让6,347,988股上市公司股份(本节中简称“目标股份A”),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5%;受让甲方二向其转让6,488,192股上市公司股份(本节中简称“目标股份B”),约占上市公司总